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7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选举董事长、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许可先生、周敏女士、姜华明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选举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我们一致同意选举许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免去许可先生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周敏女士任财务总监；同意免去刘航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姜华明先生任副总经理。

二、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一级子公司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境外子公司 TAPI Healthcare Inc.（以下简称：TAPI）增资，主要用于 TAPI 对外投资项目所需要的款项和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能够增强 TAPI 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境外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TAPI Healthcare Inc. 以自有资金 6,000,000 美元认购 Pier 88 Health Limited 40,705,563 股股份的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形成优势互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本次投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 明

肖兴刚

冯 岚

2023 年 02 月 10 日